**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大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基地是我校学生开展文化艺术教育活动的重要场所，为保障场地使用的安全、合理、高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规定**

1、大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基地由学校素质教育中心统一协调和管理，非管理人员不得持有、私配、转让钥匙。

2、大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由学校素质教育中心制定并监督实施。

3、使用时间：原则上工作日对外开放，具体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00-21：00。

**二、使用范围**

按照学校教学场所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各学院、各学生组织及社团申请批准后，可在基地进行日常艺术实践训练、开展各类面向学生有意义的文化艺术活动。

**三、使用审批程序**

各单位组织的活动需提前2天，由使用单位填写《大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基地使用申请表》，按规定办理相关使用手续后，经素质教育中心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使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举办单位在活动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使用单位开展活动，至少要有一名老师或活动负责人在现场维持秩序。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临时变更审批时的活动安排。

3、保持室内的整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和杂物。严禁乱贴、乱钉、乱挂以及在墙体上打洞钻孔。悬挂、张贴宣传横幅，须经素质教育中心批准。

4、强化安全防火意识，爱护、保养好各种消防器材，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使用单位组织活动时注意用电安全，禁止随意拉接临时电线。

5、使用单位须担负起安全保卫及维护场内活动正常秩序的责任。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6、实践基地内部所有设备、物品等，严禁带出场外。使用完毕应放回原处，并及时与管理人员办理好交接手续。若丢失、损坏，由使用单位负责赔偿。

7、在开展活动时，电池等易耗物品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购置，素质教育中心仅提供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所需易耗物品。

8、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清洁场地，经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场。

9、如遇有全校性活动，由素质教育中心统一调配。

**五、本办法由素质教育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素质教育中心

 2022年9月27日